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,将云浮市市区天鹅区荷香路 47 号恒信花园(3)套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,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: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: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序号	坐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证明号
1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1栋七层705号房	B1幢	705	伦豪骏	粤(2016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26420号
2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5栋十三层1302号房	B5幢	1302	张福建	云预1000025384
3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5栋十三层1305号房	B5幢	1305	蔡啟立	粤(2016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26423号



